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管理作業辦法

1. 目的

為健全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薪資報酬制度，合於法令及公司營運成果。

2. 範圍

凡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職權相關事項，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外，應依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規定。

3. 內容

- 一、應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六暨「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並訂定「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
-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依本公司訂定之「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所述之職權範圍及原則為依循。
- 三、本委員會成員之專業資格與獨立性，應符合「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五條及第六條之規定。
- 四、委員會會議之召集、通知議程及出席、會議之決議及記錄等相關規定，依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規定辦理。
- 五、公告申報：
 - (一)委員會之成員於委任或異動時，公司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二)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4. 依據資料

- 4.1 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
- 4.2 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

5. 施行

本管理作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